

泰州历史文化丛书

主 编 李晏墅 郭宁生

名誉主编 卢佩民 潘百齐

[中卷]

泰州通史



凤凰出版社

泰州历史文化丛书

主 编 李晏墅 郭宁生

名誉主编 卢佩民 潘百齐

[中卷]

泰州通史



凤凰出版社



北宋影青莲瓣纹香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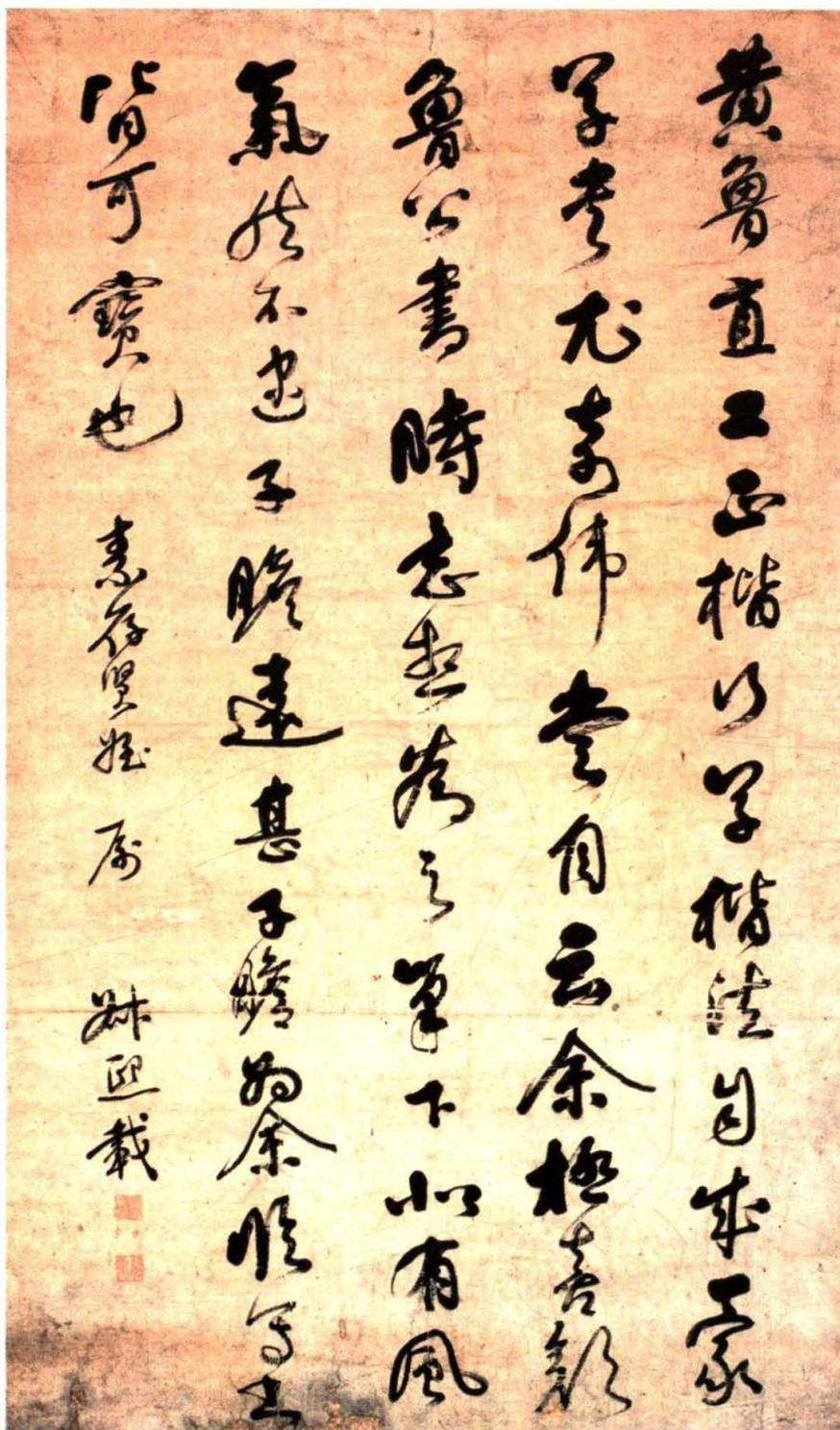
宋代“嵇康学琴”人物纹铜镜



元代白地黑花牡丹纹罐



明代泰州青花莲池飞鹤纹六方罐



刘熙载《行书轴》



郑燮《墨竹图轴》

第四节 社会生活·····	262
一、方言·····	262
二、衣食住行·····	266
三、节日·····	281
主要参考文献(上)·····	289

中 卷

第五章 宋朝时期的泰州·····	305
第一节 行政建制·····	307
一、概述·····	307
二、政区沿革·····	311
三、岳飞与通泰镇抚使·····	316
四、盐监范仲淹·····	317
五、李庭芝转战泰州·····	318
第二节 经济状况·····	326
一、盐税经济·····	326
二、农业·····	357
三、手工业·····	362
四、商业和城市·····	365
五、泰州的货币盐价史料·····	368
第三节 文化教育·····	370
一、“名城名宦交相重”·····	370
二、教育与科举·····	379
三、兴旺的宗教·····	384
第四节 社会生活·····	387
一、衣食住行·····	387
二、婚丧嫁娶·····	393

三、节日	398
四、传说与古迹	402
第六章 元朝时期的泰州	406
第一节 行政建制	409
一、概述	409
二、政区沿革	411
三、职官制度	412
四、抗元三英雄	426
五、张士诚起义	429
第二节 经济状况	438
一、人口与民族	438
二、农业	439
三、手工业	444
四、货币	451
五、度量衡	454
第三节 文化教育	455
一、儒学与宗教	455
二、文学艺术	459
三、学校教育	464
四、“数学名家”朱世杰	466
五、盐文化及其阴暗面	468
第四节 社会生活	473
一、衣食住行	473
二、婚丧嫁娶	481
三、岁时节庆	484
四、民间艺术和传说	485

第七章 明朝时期的泰州 ·····	489
第一节 行政建制 ·····	491
一、概述·····	491
二、政区沿革·····	493
三、官员设置·····	494
四、公署、城池、区划及下辖乡(庄)镇·····	495
五、杰出宦宦·····	497
六、泰州与抗倭运动·····	502
第二节 经济状况 ·····	513
一、人口·····	513
二、农业·····	516
三、繁华的商业·····	519
四、运河与盐业·····	525
第三节 文化教育 ·····	530
一、思想文化·····	530
二、教育与科举·····	549
第四节 社会生活 ·····	553
一、衣食住行·····	553
二、方言·····	562
三、社会风俗·····	565
 第八章 清朝时期的泰州 ·····	 571
第一节 行政建制 ·····	572
一、概述·····	572
二、政区沿革·····	573
三、职官制度·····	574
四、知名官员·····	596
五、靖江抗英斗争·····	605

第二节 经济状况·····	608	
一、人口·····	608	
二、农业·····	611	
三、商业·····	614	
四、盐场、盐课与盐业·····	618	
五、近代产业的兴起·····	627	
第三节 文化教育·····	639	
一、思想文化·····	639	
二、教育事业·····	663	
第四节 社会生活·····	670	
一、衣食住行·····	670	007
二、方言·····	679	
三、社会风俗·····	681	
主要参考文献(中)·····	688	

下 卷

第九章 民国政治风云变幻中的泰州(1911—1937)·····	699
第一节 国内政治斗争浪潮席卷下的泰州·····	700
一、辛亥革命泰州光复与民初泰州政治·····	700
二、国内政治斗争浪潮中的泰州·····	708
三、泰州革命薪火与苏中如泰红军·····	714
第二节 民国时期泰州的社会经济·····	723
一、泰州的农业经济与水利建设·····	723
二、泰州米粮市场的兴旺繁荣·····	728
三、农业经济基础上的近代泰州工商业·····	735
第三节 民国前期泰州的教育与文化·····	744
一、民国前期泰州中小学校的发展·····	744

第五章 宋朝时期的泰州

305

宋代上承五代十国，下启元代，共历三百余年（960—1279）。北宋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实现了局部统一。虽然仍有局部战乱和分裂，也存在着积贫积弱等弊病，但宋代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大大超越了前代。这一时期，统治者为了改变唐末以来地方割据势力尾大不掉的弊端，着手分割地方军事、行政、财政等权力，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经济上，工商业发展繁荣，都市兴起，市民文化发展。文化上，由于“右文”政策的推行和雕版印刷术的发展，儒学复兴，并与佛、道思想结合，诞生了新的儒学思想——理学，而书院的兴盛和书籍的大量刊行更是推动了宋代文化的繁盛。

宋代，地方实行路、州、县三级行政建制。泰州一直作为州一级的行政建制而存在，辖制地区略有变化，但主要是辖海陵、兴化、泰兴、如皋四县，州治所在地在海陵县。南宋时期宋金南北对峙，由于泰州处于南北边防之第，军事位置极其重要，因此暂设镇抚使一职。

泰州自西汉之初开始成为煮海获盐之地后，经千余年的发展，至宋代已成为国家财政版图中至为重要的一区，也成就了宋代泰州经济的繁荣和辉煌。北宋中期的泰州，盐产量每年已达六七十万石，仅次于山西解州盐产量。宋徽宗时，随着蔡京等变更钞法，东南各路亦开始实行钞盐之制，盐利开始全部归宋中央财政所有，泰州对国家财政的巨大贡献日益彰显。但不可否认的是，宋代泰州盐业经济的辉煌，是以对生产海盐的亭户和转卖海盐的商人的残酷盘剥为基础的。

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文化的繁盛。泰州建州于南唐,但其文昌于北宋。名臣名宦聚集于此,以胡瑗、范仲淹为代表的名人为泰州文化的繁盛做出了重要贡献。泰州科举世家的涌现和学校教育的发达均见证了泰州文化的昌盛。在儒、道、佛三教合一的大趋势下,宋代泰州的佛教和道教也与儒家文化一样,发展到了极盛时期,佛、道、儒交相辉映,使宋代泰州在历史上大放光彩。

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繁荣也使得泰州人的生活表现出世俗化和市民化的倾向,社会生活精彩纷呈,衣食住行等方面各具其时代特色,娱乐活动丰富多彩,民风民俗更是别具一格。

第一节 行政建制

后周显德七年(960)正月,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取代后周政权,建国号宋,建元建隆,仍都开封,史称北宋。宋朝立国,一方面继承唐末、五代以来的地方行政、监察、统兵体制,另一方面为改变唐末以来地方割据势力过大的弊端,着手分割地方军事、行政、财政权力,加强中央集权,由此形成了宋代地方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一、概述

307

宋代地方实行路、州、县的虚三级制,作为高层地方行政区的路总领全国三百余府、州、军、监。所谓虚三级制,是指朝廷分割路一级的军事、行政、财政权力,以加强中央集权,在路一级设置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安抚使司四大常设机构。以“婚田、税赋属之转运,狱讼、经总属之提刑,常平、茶盐属之提举,兵将盗贼属之安抚”^①。在四大机构中,转运司是地方行政体制的主体,“一路之事,无所不总”,俨然成为地方高层政区的首当其冲。

在路之下,宋代设府、州、军、监直属朝廷,由朝廷委派中央官员管理地方州事,统领该区的军民之政。府、州、军、监,实以州为主,统治县级行政区域。州的等级划分有两套标准:一套是沿袭唐朝前半期之制,将州分为辅、雄、望、紧、上、中、中下、下数等;另一套是根据唐代政局演变的结果,将州分为六等,“凡州之别有六,曰都督、曰节度、曰观察、曰防御、曰团练、曰军事”^②。

^① [宋]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四,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 页。

^②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版,第 3418 页。

在有特殊地位的州，如京城、皇帝潜邸、行幸之地设府；在军事要塞、矿冶、铸钱、煮盐之所设置州级行政区军、监。宋代实行“地要不成州，而当津会者则为军”的原则，军隶属于路，其“同下州”的地位终宋一代。“同下州”的军，其行政长官是知军事，简称知军。由于同下州的军一般为边要之地，或户口繁多，因而往往也和州一样设置通判。宋代的监分为同下州之监、隶州之监与隶县之监三等。同下州之监的特点是有户口、属县；隶州之监地位与县相似，无属邑；隶县之监则一般是些规模较小的工矿场所，不是一级行政机构和行政区。监的规模一般都较小，最多的也仅有一两个属县，通判也大多不设。在州、府、军、监四者之中，州是统县政区的主体。

宋代地方行政机构中，低级政区的主体是县。县的等第，基本上沿用唐制，又稍加改动：第一，在赤、畿、望、紧、上、中、下七等的基础上，增中下一等，共为八等；第二，较后周时划分的标准有所提高，每等递增千户，除赤、畿外，以“四千户为望，三千户以上为紧，二千户以上为上，千户以上为中，不满千户为中下，五百户以下为下”^①。此划分标准一直沿用到北宋灭亡，虽中间有政和五年的新制，但并未付诸实行。宋代县的地望升降相对平稳，变动不大，与宋代特殊的人事、刑事、征税、地方行政管理方法有关，此不赘言。

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防止藩镇割据的重新上演，宋廷极力限制、削弱州县长官势力，集中表现为在州一级设置相互牵制的“知州”和“通判”，且州县长官由文臣担任，严防武人专权跋扈。

（一）知州

宋太祖为了削弱地方节度使的权利，规定诸州刺史必须直接向朝廷奏报和接受诏令，节度使不得干预除所驻州之外的政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三《职官考一七》，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73页。

务。后来,逐步派遣在京朝官接替刺史管理州务。州的行政长官称“权知军州事”,以后又称“知州军事”,简称为“知州”。“权知”意为暂时管理,军指该地厢军,州指民政。知州可直接向朝廷奏事,且多用文臣担任,三年一替,经常调换,防止长期任职形成割据势力。

(二) 通判

通判是兼行政与监察于一体的中央官吏。北宋平定湖南后,陆续在各州设立“通判某州军事”一职,分割知州的权利。以后推广至全国,成为宋代一项特殊的地方官制。通判“既非副贰,又非属官,故多与长史忿争”^①,与知州共领州事,凡一州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必须经通判连署方能生效。知州“事无大小,宜与通判或判官、录事同裁处之”^②,大大限制了知州的权利。到了南宋,通判可以直接向皇帝奏报州郡官、县官在内的一切官员的情况,以此监督和牵制知州,故又称“监州”。为了防止通判滥用职权,朝廷规定“诸道州通判无得怙权徇私,须与长史连署,文移方许行下”^③,使知州和通判相互牵制。通判的差选,起初多以在京官员出任,后改由转运使、制置使及提举司等奏辟,其级别多数为从八品,与知州相差甚远,亦有大小相制之意。

州下为县,宋代的县根据户数多少分为赤县(京城内)、畿县(京城外)、望县(四千户以上)、紧县(三千户以上)、上县(二千户以上)、中县(千户以上)、中下县(不足千户)、下县(五百户以下)八级。县一般设县令、县丞、主簿、县尉进行管理。关于县令、主簿、县尉的设置,开宝三年(970)朝廷明令规定:一千户以上的县,令、主簿、尉必须齐全,一千户以下的县,有令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乾德四年十一月癸巳条”,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1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乾德四年十一月戊戌条”,第182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乾德四年十一月癸巳条”,第181页。

兼主簿和尉，四百户以下的县，有主簿兼令和尉，二百户以下的县，只有主簿。

(三) 县令

县的行政长官，设“判县事”为一县之长，后改为“知县”或“县令”，也由中央直接派遣。知县或县令的职责广泛，凡一县户口、赋税、差役、水利、农桑、兵政、学校、狱讼等，都是其职责所在。知县在协调中央与地方关系、稳定地方统治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知县受到知州、通判、监司的严密监督，职责繁重、位卑权轻，不易形成地方割据。

(四) 县丞

北宋建国初，太祖为“省官”不设县丞。天圣四年(1026)七月，朝廷在县府官署始置县丞，为知县之下的副长官，协助县令处理县事。熙宁四年(1071)为推行常平、免疫等新法，开始大量设置县丞，“州军繁剧，县分主户二万户以上，增置县丞一员，以幕职官或县令人充”^①。北宋县丞的设置与废省是围绕是否行熙丰之法而展开的。南宋时，县丞的设置成为定制。

(五) 主簿

县丞之下设主簿，辅助县令整顿县政。“县之属有主簿，秩从九品，县一人，掌县之簿书，凡户租之版，出内之会、符檄之委、狱讼之成，皆总而治之，勾检其事之稽违，与其财用之亡失，以赞令治，盖主簿之为职如此。”^②主簿是县丞控制户口、催征赋税的重要帮手，同时还受监司、郡守差遣，外出办理一些事情，如行视水力工程、检视灾伤等^③。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五三，第3481页。

②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七《建宁府建阳县主簿厅记》，卷一八《按唐仲友第二状》，《四部丛刊初编》本。

③ 关于主簿的具体职能，详见李立《宋代县主簿初探》，载《城市研究》，1995年第4期。

(六) 县尉

主簿之下置县尉，负责镇压盗贼和诉讼等事项，维护地方社会治安。宋太祖建国之初，为解决州县政令不通、治安混乱的局面，令“每县复置县尉一员，在主簿之下，俸禄与主簿同，凡盗贼、斗讼先委镇将者，诏县令及尉复领其事”^①，分化镇将的部分职权，划归县尉。县尉平时缉捕盗贼、侦查案件，维持治安，战时抵御外敌入侵，保卫边界安全。

(七) 乡书手

县下有乡，设乡书手一人。乡下有坊（城厢）、里（乡村），设坊正或里正一人。里下是户，设户长一人。王安石变法时，乡村农户以十户为一保，置保长一人，五保为一大保，置大保长一人，十大保为一都保，置正、副都保各一人。

了解宋代路、州、县三级地方行政体制的基本框架，有利于更清晰地把握宋代泰州行政建制的沿革。

二、政区沿革

宋代泰州的政区沿革大致可分为两个历史时期。

(一) 北宋时期

这一时期的主要变化是由后周的团练州降为军事州。

周世宗征讨淮南时，克泰州，设泰州为团练州。北宋建国初期，沿袭后周旧制，江淮间仍为扬、通、泰、雄、楚五个州，泰州仍辖海陵、泰兴、盐城、兴化、如皋五个县，海陵县为泰州州治所在地。建隆元年，宋受周禅，泰州归宋，泰州在行政区划上在北宋时期隶属下辖经过几次调整，主要有：

——太祖乾德五年（967），泰州由团练州降为军事州^②，属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建隆三年十二月癸巳”条，第76页。

^② 《大明一统志》、《嘉靖维扬志》、《大清一统志》、《嘉庆重修扬州府志》等称泰州为“泰州军”，误。乾德五年泰州由团练州降为军事州，并非降为军。